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
关于制定重庆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  
企业资质量化标准的通告》的决定**

渝府外办发〔2024〕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外办，两江新区管委会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外事管理部门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3年12月21日市政府外办第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制定重庆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企业资质量化标准的通告》（渝外侨综〔2017〕35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